



#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0)京0108民初5404号 民事判决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0)京0108民初5404号民事判决书 |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原告王某主張保險代理人韓某未如實填寫其家族病史、吸毒史等健康告知事項，阻礙其履行如實告知義務，請求確認保險合同無效並退還保費。法院審理後認為，王某未能證明韓某存在阻礙或誘導行為，且即便存在此類行為，法律後果亦非合同無效，而是保險人喪失解除權，故駁回王某全部訴訟請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--

- 1 保險代理人代填投保單經投保人簽字確認，視為投保人真實意思表示，除非能證明代理人有阻礙或誘導行為
- 2 投保人對保險代理人存在阻礙或誘導行為負有舉證責任，舉證不能將承擔不利後果
- 3 保險代理人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，法律後果是保險人喪失合同解除權，而非直接導致合同無效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--

- ④ 保險代理人行為的法律責任由保險人承擔，保險人可另行向代理人追償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兩點：一是舉證責任分配，二是法律後果界定。
- 2 法院依據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三條第二款，認定保險代理人韓某代填投保單並經王某簽字確認後，相關內容視為王某的真實意思表示，除非王某能證明韓某存在《保險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阻礙或誘導行為。
- 3 王某未能提供充分證據，故承擔舉證不能的後果。
- 4 即便韓某存在此類行為，根據《保險法》第十六條第五款，其法律後果是保險人喪失保險合同解除權，並對保險事故繼續承擔責任，而非直接導致合同無效。
- 5 本案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條、《保險法》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等，強調了誠實信用原則在保險合同中的核心地位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